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公告中对“(五)会议召开方式”事项描述有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更正后: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请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孙启家、高新胜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7

2、投票简称:联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徐胜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胜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胜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胜利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总监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徐胜利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徐胜利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胜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共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2,880,000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0%。天津睿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033,021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7,474,90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获悉,天津睿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33,02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7日
持股数量	142,880,000股
持股比例	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7,474,90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未来如有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财务总监吕路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罗大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郭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上述决议,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为:

注册资本:1,612,420,134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

变更后为:

注册资本:1,835,468,461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锦明街87-93号201室

其它登记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448.50亿元,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209.00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0.15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82.3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传真号码进行变更,公司原传真号码停止使用,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传真号码	0571-85866566	0571-87565771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注册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办公地址、证券部联系地址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2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15:00-17:00

2、出席人员:董事长吴学愚先生、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财务总监钟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黄跃宇先生。

3、接入网址: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3、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4、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5、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4,596.95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朝阳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制造”)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朝阳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9,596.95万元担保额度。

2、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4,964.71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大安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5,4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大安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10,364.71万元担保额度。

3、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9,905.71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伊川佳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6,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伊川佳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15,905.71万元担保额度。

4、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爱康”)在2,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康”)在3,92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072173023E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坤都营子乡牌头权子村201800113 17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及其它可再生资源技术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总资产 12,238.44;净资产 5,381.91;营业收入 1,168.96;净利润 198.08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总资产 12,417.42;净资产 5,449.38;营业收入 290.88;净利润 67.4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339970874R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长白南街1号(建设银行总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4,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付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总资产 18,254.74;净资产 -2,170.72;营业收入 297.39;净利润 74.88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总资产 20,266.52;净资产 -158.10;营业收入 51.10;净利润 12.6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3X62LM44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政府办公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乐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总资产 19,093.06;净资产 -13,033.58;营业收入 765.69;净利润 -2,020.98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总资产 33,696.24;净资产 1,549.55;营业收入 150.03;净利润 -8.8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340453970F
注册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华侨农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	张广州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对光伏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总资产 18,254.74;净资产 -2,170.72;营业收入 297.39;净利润 74.88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总资产 20,266.52;净资产 -158.10;营业收入 51.10;净利润 12.6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QC5TJXB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留龙沟乡留龙沟村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总资产 17,630.92;净资产 5,459.69;营业收入 2,098.64;净利润 1,040.24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